

中山市菊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的方案

一、公司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中山市菊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菊建公司”）成立于1995年2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2821203175，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现拥有企业资质：（1）省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市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根据公司章程，菊建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万元，分别由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实缴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由中山市小榄镇品誉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誉房地产”）实缴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我司现已启动菊建公司整体股权处置工作。对此我司专门成立了企业职工安置工作小组，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职工分流的具体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二、企业职工安置工作小组

组长：罗宝良

副组长：李凯韵

成员：何永健、李顺辉、何丽芬、麦美婵

三、制定职工安置方案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公司将依法规范处理股权转让涉及的人员安置问题，以尊重职工意愿为前提，同时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维护公司及职工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充分考虑公司、职工及受让方的承受能力及合法权益，整体规划人员安置问题，确保股权转让方案顺利稳妥推进。

四、菊建公司现有人员状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菊建公司在职员工38人，在与员工协调沟通过程中有2人协议解除劳动关系，现剩余在职员工36人。其中持有助理工程师职称5人，工程师职称15人，考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7人，36人均持有建筑行业所

后的菊建公司工作，可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由职工申请解除《劳动合同》。职工申请解除劳动合同的，需职工本人申请，再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劳动关系并办理相关手续。

4、其他方案

如部分职工对其将其劳动关系转入品誉房地产关联公司或继续留在转让后的菊建公司工作的安置方式不发表意见、不参与表决，也不申请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相关规定及企业改制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精神，若该安置方案超过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则通过。因此，该部分职工将按照本方案的第 2 种形式安置，即职工与菊建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变，继续留用。

六、其他事项

本安置方案在菊建公司股权转让交易成功的情况下发生效力，如菊建公司股权未能成功转让，则菊建公司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继续有效，不作调整。

本次安置涉及的职工社会保险由菊建公司及接收单位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相关规定承担解决，公司退休职工纳入社会保险范畴。



中山市菊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品誉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2月24日